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洪建坤

電話：(02)2232-2031

傳真：(02)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ckhu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10009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edocattach.aec.gov.tw>)以文號：1110009272
及認證碼：9AE1395A88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函送原住民族歲時祭
儀假圖文宣導1份，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一
案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民會本（111）年7月4日原民綜字第1110033883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略以，原住
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
原民會公告。
- 三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法定休假日，凡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
從本人、其父母或其配偶之民族別歲時祭儀期間擇一日放
假，持足資證明族別文件即可放假，除此之外無須提供任
何證明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07/07 文
交 11:28:40 章

總收文 111.07.07



1110006390